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書館

月

出版

重修正



陽縣志

陳銘閣題

重修正陽縣志目錄

卷首

序

凡例

修志姓名

目錄

卷一

地理

星野
山脈

疆域
沿革

縣治
形勢

水利
古蹟

距離
道里

疆界
道里

治區
沿革

古蹟考

古蹟考

古蹟考

卷二

建置

城池
工廠

街巷
營防

官署
舊蹟

局所
壇廟

學校
寨堡

倉廩

政治

縣政組織
自治機關

政治沿革
爵職紀

民政
職官表

軍政
政績傳

警政

司法

財務

田賦
附加

公款機關
稅項

捐項

雜項

交通

驛站
郵政

電報

道路

橋梁

津渡

水運

實業

農業
牧業

商業
林業

動物
鳥獸
魚蟲

漁業

蠶業

蜂業

卷三

教育

學宮
學校

學規
典禮

教官
鄉儀

書院
附序

義學
宗教

教育機關

選舉

徵辟

科貢

議員

學校畢業

大事記

附清鄉局

振務會

育嬰堂

慈善局

政黨沿革

卷四

人物

附方技

游寓

卷五

人物

藝文

經傳

著作書目 集文

卷六

卷七

藝文

集文

集詩

卷八

藝文

集詩

金石

卷末

雜綴

軼事

異聞

舊志序

重修正陽縣志卷二

總纂 光山 堯初 陳全三

編纂 邑人 益三 潘守謙

校正 邑人 紹宣 蕭廷藩

屏子少漁章村 呂兆璜
亞翔 蔡彬 賦謙
蕭廷鵬

趙憲 章

政治志

叙曰。正陽政治。乾嘉之際。尙稱極盛。道光時流風猶存。自咸豐運劫。邑左近張岡暴動。縣綱頓弛。一時蠹蟲蠭氓。雲擾全境。復何政治之可言。洎同治中興。歷光緒三十餘年。官政雖無甚優良。民治猶不失正軌。民國四五年後。法遞變而莫宗一是。人日新而奏效維艱。甚或不慎汲引。潛釀亂源。卒致盜賊公行。城陷多次。民苦不堪。而政治當局。亦付之無可如何。而多不聞問。政象若此。圖治不容緩矣。所有百餘年來縣局實蹟。合直書之。用昭法戒。志政治。

縣政組織

清代縣署行政。應用員役。分內外二部。內部助治之要者。爲刑錢幕賓。通法律。熟例案。密主縣政之中樞。其人賢。則治化進。故資屬賓友。主官以師禮遇之。次要爲稿案。司文件收發。爲內外喉舌。資望雖微。關係頗重。故縣官於斯二者。必慎重人選。其他則驅策無拘矣。外部係庶人在官供差者。約分二項。一爲科房。一爲班役。正陽科房有八。曰吏。曰禮。曰戶。鹽。曰倉。曰承。發。曰刑。曰兵。曰工。另有二庫。亦稱房。管契稅者。爲東庫。一名稅契房。管丁地者。爲西庫。一名戶房。定名八房。其實則十房也。縣班役。普通祇壯快皂三班。正陽則三班各分爲頭二兩班。共稱六班。其中因專責捕盜。又增加一捕班。而爲七班。各房設房長一人。收徒三數人不等。承辦該本房例公文件。暨經管訟案。並徵收一二保地丁錢糧事務。各班設班長一人。收徒數十人。甚至數百人之多。承辦縣署奉侍。送遞文告。傳案緝盜。一切奔走事務。按定制。各房吏。班役。均有定額。名登記簿。由官欵發給規定工食銀兩。正陽自清嘉道後。官卽不發此項工銀。各房班。生活用項。均藉經

辦公務。取給於民。是以任辦何事。各吏役均得創立名目。向民戶勒索銀錢。縣官亦置不聞問。民之累於吏役。實官爲之也。民國初元。因仍舊蹟。裁減陋規。去其甚者。厥後迭令縣署分科辦公。裁房吏。用書記。裁班役。招政警。正陽仍就各房班原人。改換名稱。並未實行更動。至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改縣署稱縣政府。始取消各科房形式。仍用舊房吏充書記。入科辦事。遇缺則間招新人。政警則猶是舊班舊人。未變也。直達民國二十年。因丁地錢糧關係。始將舊式之管店班役。完全撤消。代以政警隊長。其存者。尙餘舊管錢糧之房吏。現仍充徵收處書記。

政治沿革

前清縣政。惟知縣一人自主。文武僚屬。間參末議。士民祇居受治地位。政務毫不與聞。正陽在有清一代。縣運衰替。文化不彰。咸同以前。官施政於上。民受治於下。純粹一官府獨裁政體。初無政治思潮之發展。間有公正紳衿。感受政治黑暗。有所聲請。上峯輒以妄干政務。不守臥碑條文。嚴加箝制。其蚩蚩者可知矣。是爲官治時代。迨道光末葉。

人心思動。土匪蔓滋。鄭公元善來宰斯邑。審時度勢。知行政事務。非借重士紳。難與圖治。遂折節禮賢。時與孝廉傅必端。吳清俊。張歲貢嘉詠。王廣文。夢清。涂庠。生平章。王增生。卓然。余貢生。文明。葉宅。禮樵。立初。昇初。葛民。諸名宿。迭相過從。討議縣治。地方秩序。藉以保全。是爲民治胚胎時代。咸同之際。洪楊新潮。波及毫汝。邑東張鳳林揭竿一呼。顓蒙四應。縣政失馭。民不聊生。遂各築寨自衛。與官府關係無形中斷者。將及三年。此時政不成政治。無可言。是爲官政民治遞嬗混沌時代。同治中興以後。大亂初平。官民相與。驟難恢洽。勢不能不有道焉。幹旋其間。以維官令而通民志。於是。有張寶禧等。賢令尹。曲體民隱。汲引士紳。在城則下交袁報來。王均禮等。籌商要政。在鄉則分店擇賢。協助政治。名曰首事。是爲官治開明。民治萌芽時代。光緒末葉。鑒於民氣難遏。毅然下詔。實行地方自治。預備立憲。光緒三十四年。縣委袁不行等籌辦自治。劃分區鄉。調查戶口。宣統元年。選舉省諮議局議員一人。民治始現一斑。又二年。宣統遜位。民國紀元一月間。國民黨正陽縣黨部成立。六月。縣議事會參事會公款局同時成立。一

時百度維新。是爲民治幼稚時代。民國二年，民黨失敗。三年一月，縣議參兩會，同時取消。縣正衛營成立。民治又變爲官治。民國十年，省令組織縣地方自治。選舉街村長、暨各區長。自治僅負虛名。未能實行職權。敷衍至民國十五年。區長因部分動搖。全體停職。其街村長之僅存者。祇以供官府匪軍籌款之役。不惟於民治無補。且重加累焉。及南京國民政府成立。訓政實現。自治普行籌備。至十九年。新十二師駐編。又復中斷。二十年。各區長正式產出。區公所亦先後成立。迄今辦理多年。有秩序較整者。餘則人選波折。事多蹉跎。政治誠未易言也。

民政 土地 戶口

土地行政。自井田廢後。無良法。清初沿明舊制。各省田制除屯田歸軍外。餘田盡屬之民。阡陌無定制。邱段無常度。售典由民自主。價目之多寡。疆界之區別。官府不與焉。政法之所得主持。惟丈量以定畝制而已。

查大清會典。凡丈量。按部頒弓尺。廣一步。縱二百四十步。爲畝。方廣十五步 縱十六步 有司於農

隙時。親率里甲。履畝丈勘。以定疆界。杜占爭。均畝賦。有差委滋擾。及徇私者。罪之。州縣冊籍。原載邱段。四至不清者。丈。欺隱牽累。有地無糧。有糧無地者。丈。畝步不符。賦則或浮者。丈。熟荒相異。旗民鹽竈。及邊地民番相錯者。丈。壤界相接。畛域不分者。丈。荒蕪召墾。寄糧分隸。糧田在此邑者。丈。水衝沙壓。公占。如開渠築堤。應抵。占用民地。應豁。撥抵他地。應豁。豁除賦者。

丈。瀕江瀕海之區。五年一丈。視其或漲或坍。分別升免。此遜清土地普通政法也。正陽舊無軍田。其民田丈量法。遠年不可知。道咸以後。田宅之售典。畝數。經界。類皆包弓估段。因仍舊迹。間有疑點。爭執官派工房丈量解决者。偶或行之。非常例也。其通行政法。惟售典契約。呈官印驗。納稅過差。以明無私而已。民國初元。功令清丈地畝。正陽知事丁景炎。已按店分委清丈員。按畝收費若干。嗣因地方滋事。未終實行。民國十二年。又令呈驗老業舊契。繳納驗費。正陽由五區區長蓋戳經理。亦因一部弊生。未盡澈底。民十七年。契稅局成立。委派各店勘丈員。經理售典畝數。其實注重催稅。畝制含糊。如故也。至沿江沿海漲坍升免之例。正陽亦適用之。縣屬南淮北汝。漲坍在所不免。清代每

歲由縣宰查淮汝沿岸漲坍若干繪圖具結以便伸題升免道咸以後視爲具文縣官歲諭沿岸紳首各具河圖結一紙經承書差藉以索費遂爲竣事其實田園之水衝沙壓坍崩漂沒應豁不豁累民無聊者不顧也灘地之淤漲可耕增畝數倍應升不升者不計也邑屬之公產學產廟產所在頗多其在城者如舊縣治城西隅舊倉房黃公祠南舊教場縣政府東北南至馬王廟前北隅有石坊至郭家巷東西各至小街心彌勒寺大寺關岳廟一名城隍廟舊節孝祠鍾塘東

鍾妃塘西門文昌宮、饗宮前在關如東岳廟古龍池先農壇籍田水火祠琉璃殿老君廟真武廟十方院甘泉寺等前清之完全公有公管者今皆破爛淆雜漸侵漸削尙待徹查釐定其在四境之榮華大者如白狗城之舊址遺濠臨淮城之南濠今名蓮花湖清水慎汶白閭各河港之沿岸荒陂均可用土地行政計畫經理酌辦水利漁牧森林各實業爲縣民開絕大富源

戶籍之法古書備載遠不必詳查大清會典凡編審直省戶口以五年爲期州縣官通籍境內民數每百有十戶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爲十牌牌繫以戶戶繫以口編爲一

冊。是爲一甲。立甲長城中曰坊。近城曰廂。在鄉曰里。民年十六始傳。六十以上除之。布政使司以所屬此冊上之督撫。督撫疏報以冊達部。部受直省之冊彙疏以聞。以周知天下生民之數。正陽戶籍辦法向由各店公推保正一二名不等。每歲季向縣官領取門牌。填註花戶丁口習業。沿家發給。十戶爲牌。立牌長。造冊彙呈縣官。以綜核民數。清季保正失選。降爲賤役。不惟戶口弗清。間或弊滋事端。保正名法。因以裁撤。而縣民戶口數益難確定。直至民國十八年籌備自治。一經調查。戶口之數始近真實。茲據清中葉後戶口編審之較爲實在者。分列如左。

清乾隆六十年實在民戶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五戶。共一十萬零六千四百三十三名口。

清宣統元年調查民戶。共四萬三千五百有奇。丁口共二十三萬五千七百有奇。

民國十八年調查縣民戶口。共五萬九千二百五十三戶。人口、男丁共一十八萬三千四百九十名口。婦女共一十五萬三千六百五十九名口。男女共計三十三萬七千一

百四十九人。

按此次查後。繼以十九年。兵匪糜爛。二十年。滯疫奇慘。二十一年厲疫酷旱。迭肆戕殘。又迭遭東西悍匪。蹂躪全境。殺擄甚多。是年冬專辦保甲。編查戶口。實有五萬三千四百戶。二十七萬九千零二十四名口。

軍政 官軍 民軍

把總汛廳。清順治三年。正陽縣設把總一員。駐縣城。歸汝寧府營參將統轄。仍兼防新蔡縣。乾隆七年七月內。爲量地繁簡事。詳准將原設光羅兼防千總一員。移駐光州城。羅山與正陽附近。歸併正陽汛把總兼防。民國元年把總缺裁撤

馬兵二名。步兵十八名。民壯五十名。乾隆時。裁留二十二名。均隨營操練。

查明舊制。各縣設守城屯田巡捕官。正陽縣有馬民壯八十名。步民壯八十六名。以巡捕官領之。有事則聽調遣。無事則隨營操練。

團防 清宣統三年八月。武昌民軍起義。正陽城守營把總。兵力失效。土匪蠢動。縣紳

學請淮南汝光漸道籌辦團防。公舉袁瀛洲爲團總。招團丁二十名。十一月成立。民國元年袁紳家驥成團隊二十名。均由縣公欵發餉。

正衛營 民國三年又創辦正衛營。招兵五百名。石廷貴爲營長。按縣有丁地銀每兩加餉錢一串五百文。七年又加畝捐錢每兩銀一串二百文。五年石病故。王永福繼任。六年李秀峯。七年高小山。

巡緝營 民國八年省令設巡緝營。卽由正衛營改編。營長改稱領官。十一年何玉都爲領官。九月二十一日張慶桿匪陷城。玉都棄城走。槍支盡失。十二十三兩年購槍百餘支繼辦。十四年元月歸袁旅長英同保衛團一併改編。

武裝警察隊 十四年奉令就巡緝營殘餘成武警。設隊長一人。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邑城被陷。原隊星散。

民團軍 民國十七年元月省令縣武裝警察隊改爲民團軍。設正副團長。原隊長歸團長節制。省委鮑佩薰爲正團長。袁文繡爲副團長。

人民自衛團 十七年八月，王泰桿匪破城後。省派孫義成接任民團軍團長。旋奉省令改民團軍爲人民自衛團大隊部。委王聚五爲大隊長。十八年二月，省委牛登仁充大隊長。計二中隊。每中隊百餘人。餉仍由舊加每兩錢二串七百文支給。旋取消此款。改爲每兩丁地附加銀洋一圓五角。又同時成立五區保衛團常備隊。每區一中隊。兵一百名。經費每兩丁地附加洋二圓二角。是年十一月，省委鮑敬管爲大隊長。十九年六月，省委史鍾甲充大隊長。

保安隊 二十年二月，奉令改人民自衛團爲保安隊。委史鍾甲爲保安大隊長。內分五分隊。士兵共二百名。經費每兩附加洋叁角。同時五區保衛團常備隊。改爲五區保衛區團。以區長兼區團長。每區團士兵一百餘名。原有經費每兩銀附加洋貳元貳角。改增爲四元。

支隊部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間，正陽劃列匪共特別區。奉撫綏委員會令，就縣原有武力。改編保衛團支隊部。一支隊分三大隊。一大隊分三中隊。一中隊分三分隊。委史